镶生环审表〔2024〕1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S313至音图矿区（铌钽矿区）公路1、2号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由内蒙古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镶黄旗S313至音图矿区（铌钽矿区）公路1、2号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镶黄旗S313至音图矿区（铌钽矿区）公路1、2号线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巴彦塔拉镇内，项目总投资348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2%。本项目1、2号线均为新建公路。本项目1号线永久占地面积204.331亩，以路基工程为主，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4处，涵洞13道；2号线永久占地面积5.991亩，以路基工程为主，设置1处平面交叉。本项目建设总长度7454.69m。1号线起点与在建S313相接(k54+800处)，终点止于铌钽矿区，路线长7057.355m，设计30km/h，为三级公路；2号线位于音图矿区（铌钽矿区）内部，起点与砂石路顺接，终点与水泥路顺接，路线长397.335m，设计20km/h，为四级公路。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则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苫盖，车辆应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洒漏；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和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期间，建设单位尽量避开风向针对环境空气敏感点的时段；路面铺设采取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在沥青的熔化过程中，注意控制熔化温度，以免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要求沥青摊铺作业机械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除尘装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要求，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的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发生；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及固沙，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靠近公路两侧种植树木；采用在车箱表面遮盖帆布、喷洒抑尘剂等防风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污染的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巴音塔拉镇租住房屋旱厕或公厕收集；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要加强检修，尽量杜绝跑、冒、滴、漏，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本项目施工所需机械均为常用机械，项目附近的城镇均具备修理保养条件，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的保养维修；本项目不设预制场、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搅拌站，物料堆场等其他临时工程，施工现场预制件、砂石材料等均储存在封闭彩钢房内，并定时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运营期定期检查公路两侧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应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公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安全事故隐患；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过路驾驶员和乘客加强保护环境意识，要求危险品车辆限速通过，防止车辆尤其是危险品运输车辆失控或发生事故造成路面径流污染周边草地。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道路施工时剥离的少量表土直接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运营期公路的养护和维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筑路废料采用就地回用等方式加以处理；过往车辆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订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安排好施工进度，尽量将产噪较大的工程压缩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确保场界噪声符《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洁净，在重要路段、路口设置限速标志、减速带。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物料堆放场应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应采取遮挡措施，尽量避免对周围土壤和灌溉水体的不利影响；道路施工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临时用地在施工活动完成后应尽快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实施公路绿化工程，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管理与养护，使之保证成活；强化公路沿线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要求运输含尘物料的汽车加盖篷布；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公路边坡、路侧生态保护和恢复，采用当地乡土植物种作为绿化植物，特别是针对公路填方路段的边坡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对未绿化或绿化效果不好的路段重新进行植被恢复，以减轻水土流失。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